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93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被告 黃秀明

盧嬌麗

盧麗珠

盧尾

萬傅淑貞 同住○○市○○區○○路0段00號

楊敏綉

盧勝夫

陳盧月雲

周盧雙美

唐幼蓉

盧志榮

盧志明 同住○○市○○區○○路00號6樓之1

盧映蓉

盧玉鳳

鄭文杰

鄭文癸

鄭玉雪

鄭玉嚙

01 鄭玉秀  
02 鄭玉春  
03 鄭陳里  
04 鄭木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聰  
07 鄭秋芳  
08 盧林阿秀  
09 盧仁宗  
10 盧仁和  
11 盧仁傑  
12 盧雪紅  
13 盧雪萍  
14 盧雪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盧雪白  
17 盧美珠  
18 盧江蘭子  
19 盧素風  
20 盧素滿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錢偉良  
23 錢思豪  
24 錢詩琪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  
2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一、附表編號1至18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盧屋所遺坐落臺北市  
29 ○○區○○段○○段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  
30 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31 二、附表編號19至27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盧金塗所遺坐落臺北

01 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19至27所  
02 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3 三、附表編號28至33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盧春池所遺坐落臺北  
04 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28至33所  
05 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6 四、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應予變  
07 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  
08 分配。

09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  
13 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原告若於  
14 訴狀送達於他造前為訴之變更追加，自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15 本件原告原以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  
16 系爭土地）之部分共有人為被告起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並  
17 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本院卷第31-32頁）。嗣於本院將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於被告前，具狀追加其他漏列之共有人為被告，  
19 及剔除原聲明中誤列之非共有人之人（本院卷第287-290  
20 頁）。依前開說明，尚不受訴之變更追加之限制，應為所  
21 許。

22 二、除被告黃秀明、盧嬌麗、盧麗珠、盧尾、楊敏綉、周盧雙  
23 美、盧志榮、鄭玉雪、鄭玉嚙、鄭玉秀、鄭玉春、盧仁宗以  
24 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  
2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  
29 示，惟附表一編號1至18、19至27、28至33所示被告就其等  
30 因繼承取得之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現仍登記為被繼  
31 承人盧屋、盧金塗、盧春池所有。系爭土地於使用目的上並

01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因共有  
02 人人數眾多，無法自行達成分割之協議。且以系爭土地面積  
03 及共有人人數觀之，如以原物分配，將致土地細分，難以為  
04 正常使用，應以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  
05 進行分割較為適當。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  
06 第2項第2款前段、第7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命前  
07 開被告就其等因繼承取得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變價  
08 分割系爭土地。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前開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被告，均陳稱對於原告之請求沒  
11 有意見。

12 (二)被告盧江蘭子、盧素風、盧素滿、錢偉良、錢思豪、錢詩琪  
13 (下稱盧江蘭子等6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具狀陳  
14 稱：主張將系爭土地原物分割等語。

15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6 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以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共  
19 有；其中謄本登記次序0002、0004、0005所示應有部分依序  
20 係以盧屋、盧金塗、盧春池為登記名義人，惟其等均已死  
21 亡，依序係以附表一編號1至18、19至27、28至33所示被告  
22 為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但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  
23 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前開被繼承人及被告之除戶及現戶  
24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  
25 參，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26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8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29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30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民  
31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

01 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  
02 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  
03 分割共有物，為求訴訟經濟，自應允許原告得以一訴合併請  
04 求該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餘  
05 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本件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  
06 查無依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人定有不分割期限  
07 之情形；惟其共有人計有40人（附表一編號20、40為同一  
08 人），且多數均未於本件言詞辯論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  
09 堪認有難以自行協議決定分割方案之情形。從而，原告請求  
10 法院判令前開被告就其等繼承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再以判決  
11 分割系爭土地，合於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12 (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  
13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14 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5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6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17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  
18 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  
19 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  
20 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  
21 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最高法院90年  
22 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關於系爭土地之分  
23 割方法，原告主張以變賣後分配價金之方式為之。盧江蘭子  
24 等6人則主張原物分割，但未提出任何具體之分割方案。考  
25 量系爭土地之面積僅為38.00平方公尺，共有人人數則有40  
26 人，如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予以原物分配，勢必因土地狹  
27 小無法為通常之使用。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復無任何當事人  
28 表示願單獨或共同取得系爭土地，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  
29 人之意思。故審酌系爭土地之整體經濟價值、使用效用、當  
30 事人之意願，並兼顧各共有人間之分配公平等一切情狀，認  
31 應以變價方式分割，並按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所得

01 價金，最為適當。爰以此定分割方式如主文第4項所示。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  
03 條第2項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一編號1至18、19至27、  
04 28至33所示被告各就其等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05 記，並請求將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予以裁判分割，均有理  
06 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  
08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  
09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關於訴訟費用  
10 負擔，應由兩造分別按原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符公  
11 平。故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  
12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馬正道

21 附表一

編 號	共有人	謄本登 記次序	權利範圍	備註
1	盧勝夫	0002	共同共有18分之1	現登記名義人為盧 屋，尚未辦理繼承 登記。
2	陳盧月雲			
3	周盧雙美			
4	唐幼蓉			
5	盧志榮			
6	盧志明			
7	盧映蓉			

8	盧玉鳳			
9	鄭文杰			
10	鄭文癸			
11	鄭玉雪			
12	鄭玉嚙			
13	鄭玉秀			
14	鄭玉春			
15	鄭陳里			
16	鄭木森			
17	鄭□聰			
18	鄭秋芳			
19	盧林阿秀	0004	公司共有54分之1	現登記名義人為盧金塗，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0	盧仁宗			
21	盧仁和			
22	盧仁傑			
23	盧雪紅			
24	盧雪萍			
25	盧雪華			
26	盧雪白			
27	盧美珠			
28	盧江蘭子	0005	公司共有54分之1	現登記名義人為盧春池，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9	盧素風			
30	盧素滿			
31	錢偉良			
32	錢思豪			

(續上頁)

01

33	錢詩琪			
34	黃秀明	0024	54分之41	
35	盧嬌麗	0025	27分之1	
36	盧麗珠	0026	27分之1	
37	盧尾	0028	54分之1	
38	萬傳淑貞	0030	216分之1	
39	楊敏綉	0032	54分之1	
40	盧仁宗	0033	54分之1	與編號20為同一人
41	一如永續 股份有限 公司	0034	216分之3	原告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盧勝夫	連帶負擔18分之1
	陳盧月雲	
	周盧雙美	
	唐幼蓉	
	盧志榮	
	盧志明	
	盧映蓉	
	盧玉鳳	
	鄭文杰	
	鄭文癸	
	鄭玉雪	
	鄭玉嚙	

	鄭玉秀	
	鄭玉春	
	鄭陳里	
	鄭木森	
	鄭□聰	
	鄭秋芳	
2	盧林阿秀	連帶負擔54分之1
	盧仁宗	
	盧仁和	
	盧仁傑	
	盧雪紅	
	盧雪萍	
	盧雪華	
	盧雪白	
	盧美珠	
3	盧江蘭子	連帶負擔54分之1
	盧素風	
	盧素滿	
	錢偉良	
	錢思豪	
	錢詩琪	
4	黃秀明	54分之41
5	盧嬌麗	27分之1
6	盧麗珠	27分之1
7	盧尾	54分之1
8	萬傳淑貞	216分之1

(續上頁)

01

9	楊敏綉	54分之1
10	盧仁宗	54分之1
11	一如永續 股份有限 公司	216分之3